

雲林縣土庫鎮馬光公有零售市場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 六月 七日

八九土鎮秘字第四四一七號令發布

第一條

本規程依雲林縣土庫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

雲林縣土庫鎮馬光公有零售市場（以下簡稱市場），隸屬雲林縣土庫鎮公所（以下簡稱鎮公所）。受鎮公所指揮、監督掌理本鎮市場管理事項。

第三條

本市場置管理員，承鎮長之命兼受鎮公所建設課之督導，綜理市場業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。

第四條

本市場人事、會計業務，由鎮公所派員兼辦。

第五條

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六條

本市場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市場擬訂，報鎮公所核定。

第七條

本規程自中華民國八十九年 六 月 三 日施行。